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7134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n34dq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整木定制500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EHBEJQX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练少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智豪	张智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智豪	张智豪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7B1D53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庆华	10353743508370169	BH006742	于庆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庆华	全部内容	BH006742	于庆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7B1D5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庆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743508370169，信用编号 BH0067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庆华（信用编号 BH00674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0日

附1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D7B1D5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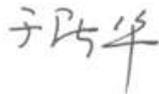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于庆华（身份证件号码37010 ）郑重承诺：  
本人在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7B1D53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7B1D53W

#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浩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天平路38号L幢6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0010025



姓名  
Name

管理号  
File No.

模糊不清的个人信息和印章区域，可能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等详细信息。

###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养老)

社会保险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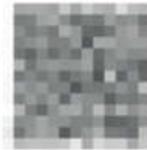
序号	个人管	缴费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 92	202504				
2	3510000 92	202503				
3	3510000 92	202502				
4	3510000 92	202501				

打印日期: 2025-04-29

防伪码:

防伪说明:

维码进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50121-04-01-765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智*	联系方式	1526024638*
建设地点	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地理坐标	E: <u>119 度 7 分 27.628</u> 秒, N: <u>26 度 9 分 49.365</u> 秒（来源于 91 卫图助手）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A08017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00	施工工期	2025 年 7 月~2026 年 10 月，共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400 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详见下表：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只涉及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规定中的有毒有害气体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	否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p> <p>审批机关：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侯自然综（2021）512 号</p>			
	<p>规划名称：《闽侯县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p> <p>审批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闽侯县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闽侯县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项目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用地符合闽侯县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与《闽侯县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是相符合的。</p> <p><b>2. 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2021 年 11 月）符合性分析</b></p> <p>①规划简介</p>			

	<p>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闽侯县城北部、峰福铁路以北。本次规划研究范围包含闽侯经济开发区一、二、三期、陈店湖工业园和关口工业区，南至峰福铁路、北至闽侯县城北部山体、东至石井路、西至闽侯大桥，涉及甘蔗、荆溪两个街道(镇)，总用地面积912公顷。</p> <p>②功能定位</p> <p>园区发展定位确定为：园城融合、产业集聚、生态友好、配套完善，以“制造+智造”为核心的福州市近郊型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样板，具体内涵包括福州市都市型工业示范区、福州市智能制造基地、闽侯县“制造+智造”转型示范园区。</p> <p>③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p> <p>本片区规划形成“一核、三心、一轴、两带、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克姆湖水库山水环境与周边可开发用地资源，打造园区产城融合公服配套综合中心，布局商业商务、居住、公园绿地等混合功能，完善片区配套，满足不同层次人群需求；“三心”为西部陈店湖创意家居荟聚中心、中部智能制造示范区管理服务中心、东部都市型工业示范区服务中心；“一轴”为沿北环通道发展轴，依托规划北环快速通道串联三个产业园区融合发展，东西向快速与福州城区、竹岐对外联系；“两带”为沿陈店湖山体的景观带、沿荆溪及西侧山体的景观带；“四区”为陈店湖国际创意家居生产聚集区、克姆湖产城融合综合发展区、铁岭二期智能制造工业示范区及铁岭一期都市型工业集聚区。</p> <p>④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在闽侯县陈店湖工业区内，属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四区”中的陈店湖国际创意家居生产聚集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属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制造产业集聚行业，因此，本项目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是相符合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由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A080173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根据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4），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项目用地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见表1-2。

**表1-2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不属于左侧所列约束性产业；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	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产生的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2、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不	符合

		<p>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项目。</p> <p>5、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行业，不使用锅炉进行生产。</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合。

②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3（ZH35012120005），具体见表1-3，福建省三线一单查询报告书见附件6。

**表 1-3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使用的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且项目位于陈店湖工业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且不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合。</p> <p><b>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2022 年闽侯县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 VOCs 原料，项目 VOCs 年排放量未超过 10 吨，不需要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2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VOCs2.0)的通知》	(三) 严格审批，加强管控 1.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实行倍量替代。鼓励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3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	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生产，喷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VOCs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	本项目采用原料均为低毒、低臭及低挥发性物料，且喷漆在密闭车间内进	符合	

		<p>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根据《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胶粘剂、水性涂料和防水涂料等行业严格执行产品VOCs含量限值控制制度。在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VOCs排放。</p>	<p>行，VOCs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p>	
		<p>积极推进汽车制造与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制造、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VOCs的污染控制。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应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VOCs排放量控制在40克/平方米以下。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p>	<p>本项目喷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VOCs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p>	符合
	4	<p>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业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涂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存放在专用的有防渗设施的仓库中。</p>	符合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p>	<p>本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VOCs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p>	符合
		<p>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本项目建立台账，定期记录生产信息。</p>	符合
	5	<p>《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p> <p>积极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涂料，到2025年底前，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汽车修理底色漆、本色面漆，以及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木质家</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进行生产，喷漆晾干过程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VOCs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产生的VOCs</p>	符合

		<p>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船舶制造、钢结构制造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VOCs 倍量替代。探索建立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绩效等级企业清单名录，将标杆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生产、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优先推荐参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申请绿色融资。将低VOCs含量产品与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p>	<p>实施VOCs 倍量替代。</p>	
--	--	--	---------------------	--

		<p>深化涉VOCs重点行业整治： 开展重点行业 VOCs2.0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橡胶和塑料制品、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制定行业治理任务对照表。涉及企业要“照表施治”，列入VOCs重点治理名单内的企业要开展自查、详查，编制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2.0)，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企业“一厂一策”(2.0)开展技术帮扶指导，确保企业治理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VOCs治理突出问题开展对标排查,探索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和绩效评估，推动企业“梯度治理”，实现科学减排，到2025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VOCs减排任务。</p> <p>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石油炼制、合成树脂、制药、涂料等行业储罐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的治理力度。储罐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规范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含有机废水系统中集水井(池)、均质罐等排放的高浓度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p> <p>深化 VOCs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VOCs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进行生产，喷漆晾干过程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VOCs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p>	<p>符合</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建设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2）。项目租赁福建成达鼓风机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 5），租赁厂房面积 1400 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十八、家具制造业 21</b>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加工整木定制500套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 （4）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 （5）项目性质：新建
- （6）建设内容：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144m<sup>2</sup>，建成后年加工整木定制500套
- （7）职工人员：新增职工人数20人，均不住厂
- （8）工作制度：300天，一班制，工作时间8小时（夜间不生产）

## 2.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说明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整木定制家具	套/年	500

## 2.4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H=4.5m, 总建筑面积 2631m <sup>2</sup> , 主要为木作区、原料区、封边区、组装区、喷漆晾干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区域变电站供给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 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 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废水	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每年更换一次, 委托危废单位收集处理
	废气	木作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打磨粉尘	集气罩+水帘柜+15m 排气筒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	集气罩+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涂胶废气 封边废气	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5 m <sup>2</sup>
		建设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5 m <sup>2</sup>	
		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桶	

##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整木定制家具	500套/年	板材	5000m <sup>3</sup> /a	100m <sup>3</sup>	散装, 堆放
		木皮	100000 张/a	1000 张	散装, 堆放
		五金配件	500 套/年	50 套	散装, 堆放
		封边条	1000 捆/a	100 捆	散装, 堆放
		热熔胶	0.5t/a	0.1t	袋装, 堆放

		聚氨酯胶	0.2t/a	0.15t	桶装, 堆放
		水性漆	15t/a	2t	桶装, 25kg/桶, 直径40cm, 高度50cm

**表2-4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质
1	水性漆	水性漆是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水性面漆成分组成为: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80%、二丙二醇甲醚 1%-3%、二丙二醇乙醚 1%-3%、丙二醇 1%-3%、哑粉 3%-5%、水 10%-20%等组成, 不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最大含量考虑, 按 9%(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 本品 VOC 含量为 204g/L,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木器涂料(清漆 VOC<270g/L)可知, 水性漆属于低 VOC 含量涂料(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
2	聚氨酯胶黏剂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 本品 VOC 含量为 1g/L,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氨酯类-其他 VOC<50g/L)可知, 胶黏剂属于低 VOC 含量胶粘剂, 根据含量检测报告可知,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成分(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
3	热熔胶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 本品 VOC 含量为 1g/L,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本体性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热塑类-其他 VOC<50g/kg)可知, 热熔胶属于低 VOC 含量胶粘剂, 根据含量检测报告可知,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成分((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开料机	2
2	封边机	1
3	雕刻机	2
4	拼板机	2
5	立铣机	1
6	铰链钻	1
7	推台锯	2
8	环保除尘机	2
9	吊镂机	1
10	冷压机	1
11	水旋柜	2
12	打磨柜	2
13	变频螺杆空压机	1
14	废水处理设备	1
15	喷漆房	5
16	打磨房	2

## 2.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 ① 水帘柜用水

项目通过机台自带的水帘处理打磨、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该水帘除尘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箱捞除沉渣后循环使用。项目水帘柜配套循环水箱储水量约  $0.9\text{m}^3$ ，共 7 套循环水箱，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情况（以 10% 计），每天补充挥发损失水  $0.63\text{m}^3/\text{d}$ （ $189\text{m}^3/\text{a}$ ）。打磨、喷漆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容积为  $6\text{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 $5.67\text{t/a}$ ）每年更换一次，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 ②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人员用水定额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t}/\text{d}$ （ $240\text{t}/\text{a}$ ），产污系数为 8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t}/\text{d}$ （ $192\text{t}/\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429\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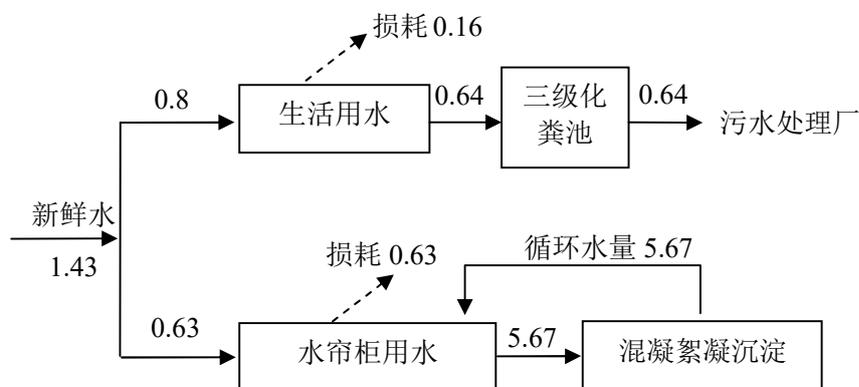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d）

### (2)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 2.8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图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本着通行顺畅和功能分区明确的原则，

厂区布局采用分区布置。项目各车间内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功能分区明确；所在厂房与周围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厂房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9.1 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本项目从事木质家具生产，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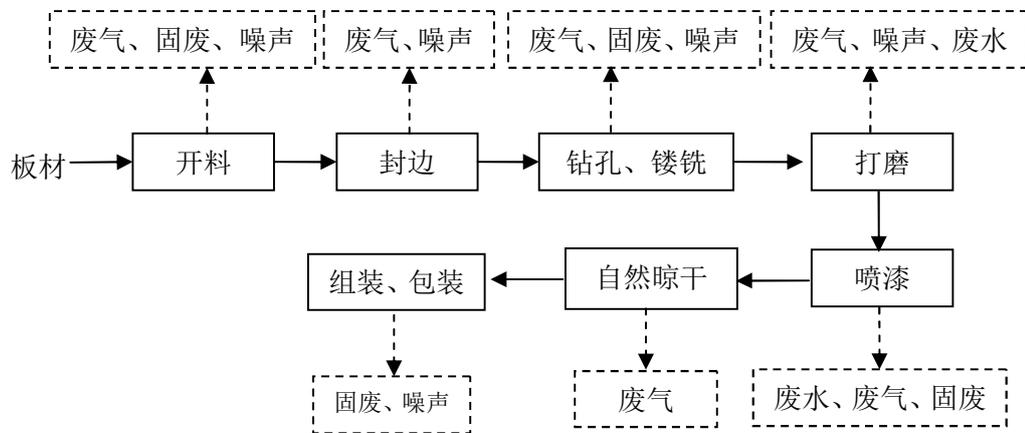


图 2-2 整木定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开料：将外购板材等用开料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制得所需的规格尺寸，使其满足产品设计要求；

(2) 封边：封边采用封边条作为原料，采用热熔胶作为胶黏剂，将开料的板材利用热熔胶在封边机的辅助下进行封边组装，项目热熔胶采取电加热；

(3) 钻孔、镂铣：将封边后的木板等通过各机加工设备进行钻孔、镂铣、雕刻，从而获得所需的外观形状和尺寸等木工工件；

(4) 打磨：经机加工后形成的木质工件，在喷漆前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提高漆的附着率，打磨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

(5) 喷漆：对木质家具半成品进行喷漆，为木质家具提供丰满度，使涂层看上去饱满美观，项目喷漆采用水帘喷漆台进行作业，人工喷涂方式；

(6) 自然晾干：喷漆后工件放置于密闭的晾干区进行自然晾干；

(7) 组装：将产品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组装，制得所需的成品，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包装入库。

### 2.9.2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表2-6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木作	木作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打磨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水帘柜+15m 排气筒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
	涂胶	涂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封边	封边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漆废水	喷漆	有机物、SS	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	L <sub>Aeq</sub>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原料拆包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再利用
	开料	开料	边角料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吸附棉	
			漆渣	
			污泥	
	水帘柜废水			
原料拆包	原料拆包	废涂料空桶		
调漆	调漆	废调漆手套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屑、塑料袋等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现状为空置厂房。根据现状照片可知，项目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无环保遗留问题，因此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厂房现状见附图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

##### (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minhou.gov.cn/xjwz/zwgk/zdlyxxgk/hjxx/kqzlzsaqi/>)公开的据闽侯环境监测站公益性常规监测数据统计，2024年1-12月，份闽侯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达到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闽侯县2024年1-12月份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等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24小时均值(其中O<sub>3</sub>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水平。

##### (3)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闽侯县倍特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山前村的监测数据，山前村在本项目东南侧距离 2724m 处，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检测报告编号：AZJC240524001），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有效监测数据的要求，为有效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10）。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见表 3-3。



图 3-1 引用检测点位图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山前村	TSP	0.9	0.101~0.111	12.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4) 其他废气污染源因子不检测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 3.2 地表水环境

####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地表水属于安坪浦，安坪浦属于闽侯县内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 [2006]133 号批准《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闽侯县内河水体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及闽政文[2017]4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闽侯县自来水公司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项目最终纳污水域所处闽江“闽侯县自来水公司叶洋泵站取水口下游 300m 至侯官断面(乌龙江、北港分流处)”断面，该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

表3-3 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PH	6-9
		COD	≤6mg/L
		BOD <sub>5</sub>	≤4mg/L
		NH <sub>3</sub> -N	≤1.0mg/L
	V类	PH	6-9
		COD	≤15mg/L
		BOD <sub>5</sub>	≤10mg/L
		NH <sub>3</sub> -N	≤2.0mg/L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建省地表水水质状况排名(2023年1-12月)显示，2023年1—12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具体为：闽江、交溪、霍童溪、萩芦溪、汀江(韩江)、九龙江、晋江、木兰溪、敖江、东西溪、诏安东溪、龙江、漳江、鹿溪。根据《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1-12月)》显示：2023年1—12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9.0%，I~II类水质比例68.6%；国控及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9.5%，其中I~II类水质比例65.3%，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1.9%，II类占63.5%，III类占34.1%，IV类占0.5%，无V类和劣V类水。由此可知闽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 3.3 声环境

####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项目周边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单位：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周边为其他企业及居住用地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  
保护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和附图3。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名称	相对方位及距离	目标规模	
大气环境(500m)	岭山寺	东侧/约260m	约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闽侯县内河安坪浦	东侧/约1330m	/
		闽江	东侧/约2000m	/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21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为工业园区内用地,工业园区外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1	COD	500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5	总磷	8.0	
6	总氮	70	
1	COD	5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BOD <sub>5</sub>	10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198-2002))
3	SS	10	
4	氨氮	5	
5	总磷	0.5	
6	总氮	15	

###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喷漆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参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标准；同时根据闽环保大气〔2019〕6 号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5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9	
		排气筒高度 (m)	15	
无组织	颗粒物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表 4 标准
		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50% 执行。

###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dB(A)
	<p><b>3.10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b>3.11 总量控制分析</b></p> <p>(1) 废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量为 192t/a，COD：0.0096t/a，NH<sub>3</sub>-N：0.0010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相关规定“对于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无需购买总量。</p> <p>(2) 废气污染物</p> <p>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项目颗粒物总量的控制指标为 2.9677t/a，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3802t/a，计算过程如下：</p> <p>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1.8437t/a +1.1240t/a  =2.9677t/a</p> <p>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2444t/a +0.1358t/a  =0.3802t/a</p> <p>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但均不属于国家及福州市排污权购买指标，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建设单位需按照标准严格控制其排放，VOCs 总量需要通过区域调剂来获得。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后核定的总量为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4.1.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需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和安放设备，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装修（装潢）的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

##### (1) 废水污染源核算

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装修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等。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350mg/L，BOD<sub>5</sub> 230mg/L，SS 320mg/L，氨氮 20mg/L。施工周期约 3 个月（90 天），每天施工人数约 5 人，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kg/人·日计，排水系数取 90%。

**表4-1 施工期生活污水量预测**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kg/d)
施工期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350	0.14
	BOD <sub>5</sub>	230	0.092
	SS	320	0.128
	氨氮	20	0.008
	污水量	0.4t/d	

##### (2) 废气污染源核算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来源于装修场地电抛、粉刷及切割的扬尘，以及在装修过程中所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其次，室内装修时使用涂料、油漆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污染。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建设单位在采取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 (3) 噪声污染源核算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级      单位：dB (A)**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机械类型	施工阶段	测点距离机械距离 (m)	声功率级
电锯	装修 设备安装	1	85
电锤		1	80
手工钻		1	75
木工刨		1	75

#### (4)固废污染源核算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石、门窗、木料、预制板等，集中收集后均可外卖。生活垃圾应该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理。

#### 4.1.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单位主要根据其自身需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和安放设备，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装修（装潢）的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

#####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等。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350mg/L，BOD<sub>5</sub> 230mg/L，SS 320mg/L，氨氮 20mg/L。

由于项目装修面积小，单日装修人数不超过 5 人，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

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物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装修期管理好，做好措施，其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采取相应措

施后，既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 (5)综合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虽然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这些影响都是短期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失。尽管如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规定，将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4.1.3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 (2)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装修施工，要认真执行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应进一步采取措施：①尽量避免沙土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②防止刮风时造成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装修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④避免起尘材料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必须采用有效覆盖措施；⑤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强制室内通风，减少装修阶段使用的涂料、油漆产生的废气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之后，可以有效抑制二次扬尘的产生，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操作工人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 (3)噪声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②施工单位要把噪声影响作为主要环境问题来抓，应加强防护措施；③从控制施工设备的噪声源入手，降低施工噪声的污染影

	<p>响，要选用高效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证施工机械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p> <p>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既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p> <p>(4)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p> <p>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石、门窗、木料、预制板等，集中收集后均可外卖。生活垃圾应该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理。</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因此措施可行。</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b></p> <p><b>4.2.1 废气源强核算</b></p> <p>(1) 木作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可知，木作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sup>3</sup>-原料，本项目板材用量共计 5000m<sup>3</sup>/a，则木作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7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经治理后木作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5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速率为 5.6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0t/a，排放速率为 0.03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木作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585 1385 1792">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类别</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0.6750</td> <td>0.28</td> <td>56.25</td> <td>0.0675</td> <td>0.03</td> <td>5.63</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0750</td> <td>0.03</td> <td>/</td> <td>0.0750</td> <td>0.0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打磨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可知，打磨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kg/m<sup>3</sup>-产品，本项目产</p>	排放方式	污染物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颗粒物	0.6750	0.28	56.25	0.0675	0.03	5.63	无组织	0.0750	0.03	/	0.0750	0.03	/
排放方式	污染物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颗粒物	0.6750	0.28	56.25	0.0675	0.03	5.63																							
无组织		0.0750	0.03	/	0.0750	0.03	/																							

品产量约 5000m<sup>3</sup>/a，则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水帘柜除尘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经治理后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4400t/a，排放速率为 0.60kg/h，排放速率为 75.0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8000t/a，排放速率为 0.33kg/h。

**表4-2 打磨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有组织	颗粒物	7.2000	3.00	375.00	1.4400	0.60	75.00
无组织		0.8000	0.33	/	0.8000	0.33	/

(3) 喷漆漆雾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车间内进行，车间采用封闭式，根据水性漆成分报告可知，项目水性漆中固态成分占比为 43~85%（本项目取 85%），水性漆用量为 15t/a，则固态成分共计 12.75t/a，根据《提高粗车表面油漆附着力的研究（高湘、谢明清、李宝龙、邢以超）》（液压气动与密封，2013 年第 09 期）一文中可知，走枪距离对漆膜有一定的影响，走枪距离小于 50 厘米以下其附着力高于 70%以上，本文取漆膜附着力 70%，即 12.75×70%=8.93t/a 附着在产品上，余下 30%中有 35%（即 12.75×30%×35%=1.34t/a）成为喷漆过程中的漆渣，65%（即 12.75×30%×65%=2.49t/a）成为漆雾分散在空气中。项目在喷漆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与有机废气一起汇入同一套系统处理，漆雾被水帘柜吸附。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总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约为 85%，处理后的漆雾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因此，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2.49t/a；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62t/a，排放速率为 0.14kg/h，排放浓度为 14.01mg/m<sup>3</sup>；项目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漆雾呈无组织排放，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90t/a，排放速率为 0.10kg/h。

(4) 有机废气

①涂胶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可知，涂胶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5g/m<sup>3</sup>-产品，本

项目产品产量约 5000m<sup>3</sup>/a，则涂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3t/a。

②封边废气

项目在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0.5t（约为 311.5L），其挥发量参考《胶粘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王滨生著），胶粘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 20.4g/L，即项目热熔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64t/a。

③喷漆有机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均在喷漆车间内进行，车间采用封闭式，根据水性漆成分报告可知，项目水性漆中挥发组分占比为 3~9%（本项目取 9%），水性漆用量为 15t/a，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35t/a。

综上，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1.3577t/a。

项目涂胶及封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漆废气的活性炭设施一同治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吸附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根据《厦门市工业源 VOCs 治理技术及区域性治理效果评估》表 3 中可知，有机废气浓度小于 100mg/m<sup>3</sup>时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则经治理后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44t/a，排放速率为 0.10kg/h，排放浓度为 10.1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8t/a，排放速率为 0.06kg/h。

表4-3 漆雾及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颗粒物	2.2410	0.93	93.38	0.3362	0.14	14.01
无组织		0.2490	0.10	/	0.2490	0.10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219	0.51	50.63	0.2444	0.10	10.18
无组织		0.1358	0.06	/	0.1358	0.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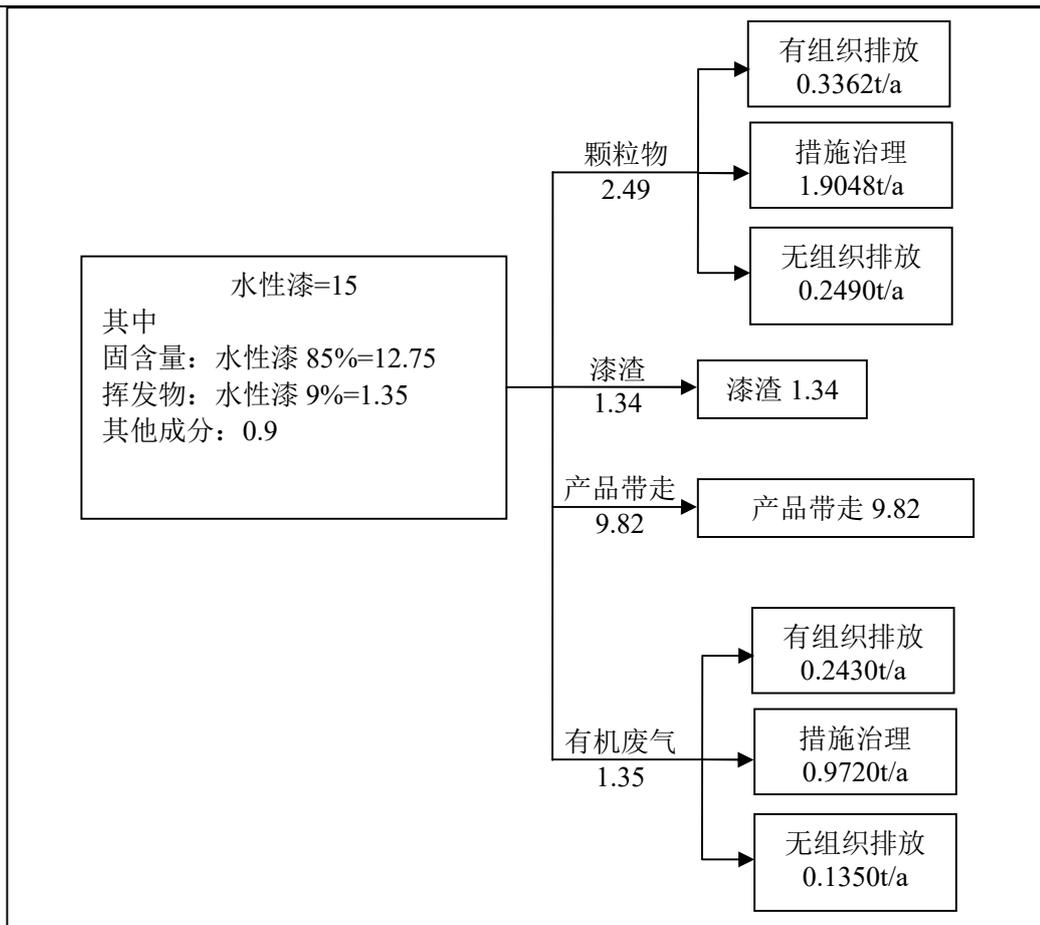


图 2-1 喷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能力 及工艺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内径、高度、温度	编号及名称、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木作	木作	颗粒物	5000	0.6750	0.28	56.2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0%	90%	是	5000	0.0675	0.03	5.63	排气筒内径0.4m, H=15m, 温度30°C	DA001、一般排放口	119.124046°E 26.163697°N	2400	120	3.5
	打磨	打磨	颗粒物	8000	7.2000	3.00	375.00	有组织	水帘柜	90%	90%	是	8000	1.4400	0.60	75.00	排气筒内径0.4m, H=15m, 温度30°C	DA002、一般排放口	119.124304°E 26.163665°N	2400	120	3.5
	涂胶、封边、喷漆	涂胶、封边、喷漆	颗粒物	10000	2.2410	0.93	93.38	有组织	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	90%	85%	是	10000	0.3362	0.14	14.01	排气筒内径0.4m, H=15m, 温度30°C	DA003、一般排放口	119.124743°E 26.163721°N	2400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219	0.51	50.63			90%	80%			0.2444	0.10	10.18					50	2.9
	木作、喷漆	木作、喷漆	颗粒物	/	1.1240	0.47	/	无组织	/	/	/	/	/	1.1240	0.47	/	/	/	/	2400	1.0	/
	喷漆、涂胶、封边	喷漆、涂胶、封边	非甲烷总烃	/	0.1358	0.06	/	无组织	/	/	/	/	/	0.1358	0.06	/	/	/	/	2400	2.0	/

#### 4.2.2 废气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作粉尘、涂胶废气、封边废气及喷漆晾干废气。项目木作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柜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涂胶废气及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漆废气活性炭设施一同治理, 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涂胶、封边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估算环境影响情况, 项目选取项目工程估算源强,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5, 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5 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高度 (m)	烟囱出口温度 (°C)	烟囱内径 (m)	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城市或乡村	C <sub>oi</sub> (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0.03	23	30	0.4	5000	城市	0.9
DA002	颗粒物	0.60	23	30	0.4	8000	城市	0.9
DA003	颗粒物	0.14	23	30	0.4	10000	城市	0.9
	非甲烷总烃	0.10						1.2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产生地点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厂房	颗粒物	100	26	8	0.47	0.9
	非甲烷总烃				0.06	1.2

表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8
最低环境温度/°C		0.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4-8 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0.0003588	275	0.04	三级	0.9
DA002	颗粒物	0.007176	275	0.80	二级	0.9
DA003	颗粒物	0.001674	275	0.19	二级	0.9
	非甲烷总烃	0.001196	275	0.10	三级	2.0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292	138	1.08	二级	2.0
	颗粒物	0.08826	138	9.21	二级	0.9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影响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8.1.2 的有关规定，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9，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

**表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DA001	颗粒物	0.0675	0.03	5.63
2	DA002	颗粒物	1.4400	0.60	75.00
3	DA003	颗粒物	0.3362	0.14	14.01
		非甲烷总烃	0.2444	0.10	10.18

**表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措施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1.0	1.1240
2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措施	DB35/1783-2018 表 4 标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0	0.1358

**表4-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2.9677） t/a； VOCs：（0.3802）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前面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82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292mg/m<sup>3</sup>，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以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且厂界浓度贡献值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2mg/m<sup>3</sup>），因此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且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及木作粉尘经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及 DA002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收集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家具行业标准。</p> <p>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相应废气排放标准要求，在切实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大气</p>					

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 ①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当项目布袋除尘器发生破损时，项目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 DA001 排气筒排出，DA001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2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频次 (次/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h)	措施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破损	1	56.25	1	0.28	停止生产，更换检修布袋除尘器

#### ②DA002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当项目水帘柜发生故障时，项目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 DA002 排气筒排出，DA002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3 DA002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频次 (次/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h)	措施
颗粒物	水帘柜故障	1	375.00	1	3.00	停止生产，更换检修水帘柜

#### ③DA003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当项目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装置发生破损时，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 DA003 排气筒排出，DA003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4 DA003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频次 (次/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h)	措施
颗粒物	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装置破损	1	93.38	1	0.93	停止生产，更换检修水帘柜+吸附棉+2级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			50.63	1	0.51	

### 4.2.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 (1) 打磨粉尘、木作粉尘

项目木作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

筒排放（DA001）；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主要是利用滤料（织物或毛毡）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以达到除尘的目的。过滤的过程分 2 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的滤料，此时起过滤作用的主要是滤料纤维的阻留。其次，当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进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此时主要依靠粉尘层过滤含尘气体。含尘气体进除尘器后，气流速度下降，烟尘中较大颗粒直接沉淀至灰斗，其余尘粒从外至内穿过滤袋进行过滤，清洁烟气从滤袋内侧排放，飞灰被阻留在滤袋外侧。随着积灰的不断积累，除尘滤袋内外侧的压差逐步增加，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膜片自动打开，脉冲空气通过喷嘴喷进滤袋，滤袋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达到除尘的效果。

## （2）喷漆废气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柜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涂胶废气及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漆废气活性炭设施一同治理，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水帘柜+吸附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有机废气先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水帘柜+吸附棉+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活性炭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分，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净化后的有机废气则经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第 6.1.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吸附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性技术，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因此其废

气治理措施合理。

#### 4.2.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制定监测计划，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4-15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 次/年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 次/年
3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	1 次/年
4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	1 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次/年

### 4.3 废水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 4.3.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 (1) 水帘柜废水

项目通过机台自带的水帘处理打磨、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该水帘除尘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箱捞除沉渣后循环使用。项目水帘柜配套循环水箱储水量约 0.9m<sup>3</sup>，共 7 套循环水箱，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情况（以 10%计），每天补充挥发损失水 0.63m<sup>3</sup>/d（189m<sup>3</sup>/a）。打磨、喷漆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容积为 6m<sup>3</sup>）”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5.67t/a）每年更换一次，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 (2)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人员用水定额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d (240t/a)，产污系数为 8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 (192t/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4.2 城镇污水水质，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400mg/L、BOD<sub>5</sub>：220mg/L、氨氮：35mg/L、SS：350mg/L。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化粪池 COD、NH<sub>3</sub>-N 去除率分别为 15%、3%；参照《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化粪池 BOD<sub>5</sub>、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28%、47%，则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大体为 COD：340mg/L、SS：185.5mg/L、BOD<sub>5</sub>：158.4mg/L、氨氮：33.95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详见表 4-16。

**表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123740°E 26.163458°N	废水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表4-1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废 水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192	0.0768	400	3m <sup>3</sup>	化 粪 池	15	可 行	195	0.0653	340	间 接	闽 侯 县 城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BOD <sub>5</sub>		0.0422	220			28			0.0304	158.4		
		SS		0.0672	350			47			0.0356	185.5		
		氨氮		0.0067	35			3			0.0065	33.95		

#### 4.3.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打磨及喷漆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容积为 6m<sup>3</sup>）”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d，建设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t/d，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在化粪池停留 24 小时以上的处理要求，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因此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第 6.1.1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废水采用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漆工序为可行技术，因此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4.3.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 （1）接管可行性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现状服务范围甘蔗片区(闽侯县城区及闽侯县甘蔗街道陈店湖工业区一、二期废水)，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陈店湖工业区，属于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目前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陈店湖工业区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已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依托可行性分析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近期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t/d，根据调查，目前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实际平均运行负荷在 98%左右(即日平均处理量为 2.94 万 t/d)，尚有余量 0.06 万 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64t/d，仅占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11%，从水量上而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可接纳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 4.3.4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监测计划，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4-18 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水量、pH、氨氮、COD、BOD <sub>5</sub> 、总磷、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1次/年

###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本评价对厂房的厂界噪声影响进行分析，根据类比分析，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4-19。

**表4-1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套数	声源强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开料机	2	80-90	减震垫，墙体隔声	-6	-3	4	4	68.21	8:00-18:00	15	1	56.12
2		封边机	1	80-90		2	-2	4	5	66.02				53.21
3		雕刻机	2	80-90		3	-2	4	5	66.02				53.21
4		拼板机	2	70-80		1	-5	4	5	67.24				51.02
5		立铣	1	70-80		-5	4	4	3	70.22				53.13
6		铰链钻	1	80-90		2	6	4	4	67.24				53.33
7		推台锯	2	80-90		-10	4	4	5	66.02				52.24
8		环保除尘机	2	80-90		-10	10	4	5	66.02				53.21
9		吊镂机	1	70-80		1	5	4	5	67.24				51.02
10		冷压机	1	70-80		-8	7	4	3	70.22				53.13
11		水旋柜	2	70-80		-5	7	4	3	70.22				53.21
12		打磨柜	2	75-85		2	6	4	4	67.24				51.02
13		变频螺杆空压机	1	75-85		-10	10	4	5	66.02				53.13
14		废水处理设备	1	70-80		6	6	4	4	66.02				53.21
15		喷漆房	5	70-80		12	6	4	4	63.42				54.36
16		打磨房	2	70-80		16	6	4	4	65.02				53.21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 4.4.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其综合噪声源强为 70-90dB(A)。

等效声源组团的源强采用各源强叠加的方式计算，因各声源组团的内部声源源强靠得比较近，在空间的分布高度也大体相同，且设置于同一车间范围内，因此，源强直接叠加，源强叠加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计算，等效声源组团的源强约 88.52dB (A)。

为了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的噪声衰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影响周边环境现状，故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4-20 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

预测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	23	-7	4	10	昼间	57.32	65	达标
南	18	7	9	11	昼间	56.89	65	达标
西	22	-6	7	9	昼间	58.43	65	达标
北	13	12	8	10	昼间	57.92	65	达标

由表 4-20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自然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4.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项目选用噪声值相对较低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增设降噪减振设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 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加装隔震垫、消声器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生产设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3) 加强对设备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 加强厂界四周及厂界内绿化。

(5) 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目标，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通过上述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确保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均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措施可行。

#### 4.4.4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

表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1 次/季

### 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 4.5.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1t/a，类别

为 SW17，代码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再利用。

②边角料

项目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 0.3t/a，类别为 SW17，代码 900-00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再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6075t/a，类别为 SW17，代码 900-00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再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吸附棉、漆渣、水帘柜废水、污泥及废涂料空桶。

① 废活性炭

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类比其数据，项目取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50kg。本项目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977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325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其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 漆渣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计算可知，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1.34t/a，类别为 HW12，编号 900-252-12，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水帘柜废水

根据废水污染源强计算可知，项目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5.67t/a，类别为 HW49，编号 772-006-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④ 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3t/a，类别为 HW49，编号 772-006-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吸附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1t/a，其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涂料空桶

项目涂料使用量为 15t/a，桶重 100g/个，项目年产生空桶 600 个，则废涂料空桶产生量为 0.06t/a。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⑦废调漆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调漆手套产生量为 0.1t/a，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0.01t/d)，类别为 SW61，代码为 900-002-S6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4-2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类别编号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2.1	拆包	固态	包材	/	间断	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0.3	开料	固态	边角料	/	间断	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0.6075	废气治理	固态	收集的粉尘	/	间断	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2.932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T, I	1.34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断	
水帘柜废水		HW49 (772-006-49)	T/In	5.67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断	
污泥		HW49 (772-006-49)	T/In	0.3	废水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断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T/In	0.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断	
废调漆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0.1	调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断	
废涂料空桶		HW49 (900-041-49)	T	0.06	拆包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	3.0	/	/	/	/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5.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收集方式强调采用分类收集，即各种垃圾按不同性质，分类收集

处置。

(1)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分析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内暂存，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暂存、收集。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围堰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楼南侧	5m <sup>2</sup>	整齐堆放	10t	<半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水帘柜废水	HW49 (772-006-49)					
	污泥	HW49 (772-006-49)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废调漆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涂料空桶	HW49 (900-041-49)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时，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所选容器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综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妥善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

### (1)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处理，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表7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污水处理设区域、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综上，项目经采取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4-24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	√	
喷漆、调漆、晾干区		√
原料仓库	√	
危废暂存间		√

### (2) 防治措施

①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 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④ 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 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4.7 环境风险分析

### 4.7.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涉及的物质进行判定,本项目主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水性漆。

**表4-2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涉及的危险化学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t
水性漆	水性漆	100	2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4-2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涉及的危险化学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t	Q值
水性漆	水性漆	100	2	0.02

本项目  $Q=0.02 < 1$ ,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评价只需展开简单分析,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

## 4.7.2 环境风险分析

### (1) 危险化学品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若因储存不当或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 导致化学品泄漏并未及时收集处置, 遇到降雨, 危险化学品可能通过场区的雨水排放排入周边的地表水体, 可能会对地表水环境及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事故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流失风险。危险废物中存在于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或流失且不经及时处置，其携带的污染物经雨水和生物降解产生渗滤液，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送

本项目的贮存和运送都纳入危险废物的管理，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危险废物。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化学品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涂料贮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职工进行岗前培训。

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

##### ②危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2) 企业应加强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要求”分类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要求进行妥善包装。所选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3)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要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登记造册，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4) 企业应维护好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苍蝇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危险废物的暂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①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的应急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时，应首先关闭厂区的雨水排放阀门，随后对泄漏的化学品进行及时地收集，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进行危险化学品处置时，应佩戴防护用具，确保人身安全。

#### ②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A.在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当中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溢出、散落时，运送员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汇报，并向企业环保部门报告。

B.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小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和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在 48 小时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C.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运送员、保洁员负责对泄漏、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以防扩大污染。

D.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处理时，要尽量减少员工和环境的影响，清理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或橡胶围裙）、橡胶手套和口罩、帽子、长靴等防护用品。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清洗。

综上所述，项目在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4.8 排污许可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需申请登记管理的排污许可证。

表4-2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环境监测可反映项目施工建设中和建成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周期提供依据,并及时发现问题,避免造成重大的意外环境影响,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1) 公司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2) 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4) 按照拟定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本次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进行检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26。

**表4-2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自行 监测	废水	pH、SS、BOD <sub>5</sub> 、COD、NH <sub>3</sub> -N	每年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
	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一次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 4.9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环境策略,是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清洁生产将整体预防的、综合的、持续的环境战略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去。推行清洁生产的目的是最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和增效。

本次评价主要从资源能源利用、原材料指标、生产过程、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五个方面进行分析。

### (1) 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电能属清洁能源，从能源利用分析，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2) 原材料指标

原材料指标应能体现原材料的获取、加工、使用等各方面对环境的综合影响。本项目为工艺美术品生产项目，根据原辅材料性质可知，项目主要原料属低毒物质。

### (3) 生产过程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采用行业通用的生产工艺，在设备选择上，项目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的生产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4) 环境管理要求

#### ①原材料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行业中较常使用的材料。原材料管理不严和储运过程的损失是造成原材料消耗高的原因之一。原材料若露天堆放，经常随雨水流失，不仅损失原材料，也污染环境。项目原料堆场设于车间内，有挡棚，可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其原料堆场配有专人管理，严格控制原料使用量，对原料消耗进行定额管理制度。

#### ②生产管理

本单位对生产设备布局较为合理，缩短了物料的输送距离，并对设备和生产过程严格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各种原料的浪费。

### (5) 小结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产业政策，物耗、能耗低，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并对废物进行了资源化利用，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5kg/h)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水帘柜 +15m 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5kg/h)
	DA003	颗粒物	调漆、喷漆、晾干车间采用封闭式; 废气经“集气罩+水帘柜+吸附棉+2 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 (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2.9kg/h)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 (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 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6~9、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氨氮≤45mg/L、SS≤400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妥善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标牌标识应符合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职工进行岗前培训。</p> <p>② 危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p> <p>③ 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具体详见章节“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 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p> <p>②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p> <p>③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④ 企业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有关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⑤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 六、结论

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可行。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性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5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迁建前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 ⑦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192	+192
	COD				0.0653		0.0653	+0.0653
	BOD <sub>5</sub>				0.0304		0.0304	+0.0304
	SS				0.0356		0.0356	+0.0356
	氨氮				0.0065		0.0065	+0.0065
废气	颗粒物				2.9677		2.9677	+2.9677
	非甲烷总烃				0.3802		0.3802	+0.38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1		2.1	+2.1
	边角料				0.3		0.3	+0.3
	收集的粉尘				0.6075		0.6075	+0.6075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2.9325		2.9325	+2.9325
	漆渣				1.34		1.34	+1.34
	水帘柜废水				5.67		5.67	+5.67
	污泥				0.3		0.3	+0.3
	废吸附棉				0.1		0.1	+0.1
	废调漆手套				0.1		0.1	+0.1
	废涂料空桶				0.06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单位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4：土地证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5：租赁合同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6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7：水性清面（水性漆）成分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删除，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 8：聚氨酯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

**删除，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 9：热熔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删除，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 10：大气环境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11：总量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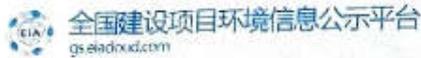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12：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ciacloud.com/gs/userCenter>）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整木定制5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福建】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整木定制5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报告下载 发布于 2025-05-13 15:17

我单位《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整木定制5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由专家评审，并于近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整木定制500套项目

建设地点：闽侯县甘蔗街道浦南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建筑面积144㎡，建设年产加工整木定制500套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先生

详细情况见附件

附件1：环评报告-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整木定制5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副本.pdf 656.4 KB, 下载次数 0



评论 共0条评论

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3：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说明

##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单位已删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详见附件）。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已经我单位审核，我单位同意对《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文本全文进行公示，特此说明。

附件：关于《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单位盖章：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关于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我单位《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因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单位删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和删除依据如下：

- 1、删除内容：报告中工艺流程、图件内容，删除理由为涉及单位商业秘密。
- 2、删除内容：报告中附件，删除理由为涉及个人隐私。



单位盖章：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 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请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本项目选址在闽侯县甘蔗街道过浦路 21 号第一层（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为 1400 m<sup>2</sup>，建成后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现已完成并呈报贵局，请及时给予批复。

专此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陈少敏

2025 年 5 月 20 日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年加工整木定制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申请审批。



福州鑫派尚佳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闽侯县地图



审图号：闽S(2021)81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图 3：周边环境现状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删除, 涉及个人隐私!